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代表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政府发送的信函

1. 秘书处收到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9 年 10 月 22 日的普通照会。该普通照会随附了核供应国集团主席¹ 致代理总干事的信函和题为“核供应国集团的由来、作用和活动”的文件修订本。该文件的原始文本于 1997 年 9 月 15 日作为 INFCIRC/539 号文件印发，其修订本分别于 2000 年 4 月 17 日、2003 年 9 月 16 日、2005 年 5 月 30 日、2009 年 11 月 5 日、2012 年 12 月 4 日和 2015 年 1 月 22 日印发。
2. 根据上述普通照会中提出的请求，谨此复载该普通照会及其信函和附文，以通报全体会员国。

¹ 核供应集团参加国政府名单载于本《情况通报》附件。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编号：30/-35/167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致意，并荣幸地转交核供应国集团现任主席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驻维也纳国际组织大使兼代表凯拉特·萨雷拜先生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关于 INFCIRC/539 号文件（“核供应国集团的由来、作用和活动”）商定修订案的信函。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荣幸地请求向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分发经修订的 INFCIRC/539 号文件以及萨雷拜大使的信函。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附文：15 页

[印章]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
核供应国集团 2019—2020 年主席

2019 年 10 月 22 日

编号：30-35/1444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代理总干事

科尔内尔·费鲁塔先生阁下

阁下：

我谨以核供应国集团主席的身份欣然向您送交题为“核供应国集团的由来、作用和活动”的文件修订本。

该文件旨在提供有关“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经修订的 INFCIRC/254/Part 1 号和 Part 2 号文件）由来的详细背景。这些“准则”指导核应用专用物项和技术的出口以及与核有关的两用物项和技术的出口。该文件初始文本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于 1997 年 9 月 15 日作为 INFCIRC/539 号文件印发。此后还印发了各修订本，最新的第六次修订本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印发。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政府已决定，自那时以来出现的发展情况已证明有理由对该文件进行进一步更新。

如蒙您将随附文件作为 INFCIRC/539 号文件修订件分发给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我将不胜感谢。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谨启

大使

凯拉特·萨雷拜

[签名]

核供应国集团的准则、由来、结构和作用

概述

1. 核供应国集团是由供应核材料、设备和技术及核相关两用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的核供应国组成的集团，它力求通过实施有关核出口和与核有关出口的两套“准则”为防止核武器扩散作出贡献。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政府（以下称“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或参加国政府”）名单列于附件。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借助于遵守协商一致通过的“核供应国集团准则”，并通过交流信息特别是有关核扩散关切发展方面的信息，努力实现该集团的目标。

2. “核供应国集团准则”与防止核扩散领域各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保持一致，并对其进行补充。这些文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汤加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

一、核供应国集团准则

3. “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的目的是确保为和平目的进行的核贸易不助长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并确保核领域的国际贸易和合作在实施过程中不会受到不公正的阻碍。“核供应国集团准则”通过提供藉以能够以符合国际防止核扩散准则的方式开展和平核合作的手段促进合法贸易。核供应国集团鼓励所有国家遵守该准则。

4. 第一套“核供应国集团准则”²指导专为核应用设计或制造的物项的出口。这些物项包括：(1) 核材料；(2) 核反应堆及其设备；(3) 反应堆用非核材料；(4) 用于核材料后处理、浓缩和转化以及燃料制造和重水生产的装置和设备；以及 (5) 与上述各物项有关的技术（包括软件）。“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第一部分《核转让准则》最初于 1978 年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INFCIRC/254 号《情况通报》印发。

5. 第二套“核供应国集团准则”³指导与核有关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即能够对未受保障的核燃料循环或核爆炸活动做出重大贡献，但也有非核用途例如在工业中有非核用途的物项）的出口。“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第二部分《与核有关的两用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的转让准则》于 1992 年作为原子能机构 INFCIRC/254 号《情况通报》第二部分印发。

6. “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第一部分规定，供应方应根据“准则”第一部分第 2 段至第 4 段，仅在得到接受国政府正式保证时才批准转让。后续再转让的接受方应提供与

¹ 该准则载于 INFCIRC/254 号文件第一部分（经修订）。

² 该准则载于 INFCIRC/254 号文件第二部分（经修订）。

原转让供应方所要求的保证相同的政府对政府的正式保证。接受国或进口国政府还必须作出保证，未经出口国政府事先同意，不将其所接受的“准则”第9段所述（重水、可用于核武器的材料、浓缩、后处理等）特定物项、材料、设施或技术再转让给第三方政府。“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第一部分还确认存在着特别敏感的一类技术和材料，即浓缩和后处理设施及其设备和技术。出口方在转让可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敏感设施、技术和材料时必须特别谨慎。还必须实施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因为这能够有助于防止盗窃和非法转让核材料。“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第一部分不仅适用于核供应国集团的参加国，也适用于其非参加国。核供应国集团的大部分参加国并不拥有能自给自足的燃料循环，因而是核物项的主要进口方。因此，它们必须按照“准则”提供与核供应国集团非参加国一样的核转让保证。

7. “准则”第一部分的控制和有效执行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间存在着密切的相互依赖关系。在199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上，审查第三条实施情况的委员会建议，核供应国应“作为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有关核供应品的一个必要条件，要求这些无核武器国家目前和今后的一切核活动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即全范围保障或全面保障）”。在1992年于华沙举行的核供应国集团全体会议上，核供应国集团全体参加国声明⁴实施“一项共同政策，即，作为对无核武器国家所有重要新核出口的一个必要条件，要求对目前和今后的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全范围保障”。该声明反映在原子能机构1995年作为INFCIRC/254/Part 1号文件印发的“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第一部分第二修订版中。核供应国集团完全支持国际上努力加强旨在探知未申报活动以及监测已申报核活动的保障，以确保这些保障继续满足必不可少的防止核扩散要求和提供持续进行国际核贸易所需要的保证。不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触发清单”物项，除非该接受国的一切核活动均接受全范围保障。这一要求特别恰当，因为它确定了以原子能机构的国际核查体系为基础的统一的供应标准。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从1997年起的加强大大提高了原子能机构履行其核查职责的能力。

8. “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第一部分还包含了1994年通过的所谓“防扩散原则”，根据该原则，尽管在“核供应国集团准则”中有其他规定，但出口国只有在确信转让不会助长核武器扩散时才能批准转让。这项“防扩散原则”力求涵盖罕见的但重要的情况：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或某个无核武器区条约本身或许并不保证一国将始终如一地赞同该条约的宗旨或者该国仍将履行其条约义务。

9. “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第一部分附件A“触发清单”列出了“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第一部分所述供应条件适用的具体类型材料和设备。“触发清单”由于具有说明性，故还载有定义和“总说明”，以有助于供应国政府解释“触发清单”。“准则”第一部分附件B“触发清单物项的说明”阐述了附件A所载设施、物项、技术和材料的示例。“触发清单”物项“触发”在目的地国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要求。“触发清单”涵盖为加工、使用和生产特种可裂变材料而专门设计或配备的设备、部件、材

³ 1992年关于全范围保障的声明附于INFCIRC/405号文件之后。

料、子系统和设施。将物项列入“触发清单”时的指导性问题是：“这些物项是否符合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种可裂变材料而“专门设计或配备”之标准？”。

10. 在制订“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第二部分的过程中，核供应国集团通过确保两用物项受到控制以保证其严格的非爆炸性使用，进一步证明了其对防止核扩散的承诺。但这些物项仍然可用于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和平核活动，并且还可用于它们在其中不会助长核扩散的其他工业活动。

11. “准则”第二部分的附件“两用清单”既涵盖核燃料循环活动，也涵盖武器化。“两用清单”是一份确定性清单，其中对控制条目的描述带有一定程度的技术细节，且措辞严谨，以便仅涵盖那些“重要的”和“可控的”物项。

“准则”如何发挥作用

12. “核供应国集团准则”是适用于和平目的核转让的一系列供应条件，目的是帮助确保此类转让不会被转用于未受保障的核燃料循环或核爆炸活动。尽管“核供应国集团准则”无法律约束力，但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政府承诺通过本国立法适用该准则。一段时间以来，已有许多核供应安排纳入了核供应国集团的供应条件。这种安排旨在促进转让和贸易。核供应国集团的承诺在以各自的国家法律为基础写进供应安排时，便向各国政府提供了合法和可辩护的理由，说明这种安排会减少扩散风险。这样，防扩散和贸易的目的便是相辅相成的。

13. 每个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按照其本国的法律和惯例执行“核供应国集团准则”。在国家一级按照国家出口许可证发放要求就出口申请做出决定。这是所有国家在任何商业活动领域所有出口决定方面的特权和权利，也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2款的内容，其中提到了“每个缔约国”，并因此强调了该条约的任何缔约国都应实行适当的出口控制的主权义务。

14. 核供应国集团没有一个限制供应的机制，也不作为一个集团就许可证申请作出集体决定。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定期召开会议，以便交流有关核扩散关切问题以及这些问题可能如何影响国家出口控制政策和实践的信息。

15. 正如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所实践的那样，出口控制是在“合作为根本，限制是例外”这一基础上进行的。很少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被拒绝过核供应国集团“控制清单”上所列的物项：只是在某个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有充分理由认为所述物项可能会助长核扩散时才发生过这种情况。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对出口许可证申请的拒绝几乎都与拥有未受保障的核计划的国家有关。

二、核出口控制的由来和核供应国集团的发展

16. 从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伊始，供应国就认识到有责任确保此种合作不助长核武器扩散。在197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后不久，就核出口控制进行的多边磋商

导致建立了两个处理核出口事项的单独机制：(1) 桑戈委员会（1971 年），当时，经常参加核贸易的主要核供应国聚集一起，就如何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 2 款⁴达成了共同谅解，以利于一致地解释源于该条款的义务，(2) 已被称为核供应国集团的组织（1975 年）。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在其“专门设计或配备物项触发清单”的范围以及这些清单上物项的出口条件方面略有不同。关于这些清单的范围，桑戈清单局限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 2 款范围内的物项。涵盖两用物项出口的核供应国集团安排是核供应国集团与桑戈委员会之间的一个重要差别。由于两用物项不能被定义为专门设计或配备的设备，它们不属于桑戈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虽然两个体系之间存在着这些差别，但重要的是要铭记它们服务于同一目标，并且是防止核扩散努力的同等有效工具。在“触发清单”的审查和修订方面，核供应国集团与桑戈委员会之间有着密切合作。

17. 在某个无核武器国家的核装置于 1974 年爆炸后，加拿大、法国、日本、苏联、英国、美国和西德于 1975 年在伦敦举行了一系列会议，因为该事件表明，为和平目的转让的核技术可能被滥用。这些会议从 1976 年持续到 1978 年，并有更多的国家政府参加。该集团被称为“伦敦俱乐部”，后来被称为“核供应国集团”。因此核供应国集团认为，可能需要修改核供应的条件，以便更好地确保能够在不增加核扩散风险的条件推行核合作。1975 年至 1978 年的这些会议使那些作为桑戈委员会成员的核材料、反应堆用非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主要供应国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走到了一起。

18. 考虑到桑戈委员会已做的工作，核供应国集团商定了包含有“触发清单”的一套准则。1978 年，“核供应国集团准则”以 INFCIRC/254 号文件（后来经修订）印发，以适用于和平目的核转让，从而有助于确保此类转让不会被转用于未受保障的核燃料循环或核爆炸活动。

19. 在 1978 年至 1991 年期间，核供应国集团虽然制定了其“准则”，但并没有活跃地开展相关工作。在 199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上，审查第三条实施情况的委员会提出的一些建议对重启核供应国集团在 20 世纪 90 年代的活动产生了重要影响。这些建议包括：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在防止核技术转用于核武器方面的进一步改进情况；

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 2 款规定：

“每个缔约国承诺不将：

- (a) 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或
- (b) 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物质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提供给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以用于和平的目的，除非这种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受本条所要求的各种保障措施约束。”

- 各国进行磋商，以确保适当协调对第三条第 2 款未规定但仍与核武器扩散有关从而总体上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物项（例如氙）的出口控制；
- 作为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有关核供应品的一个必要条件，核供应国要求这些无核武器国家目前和今后的一切核活动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即全范围保障或全面保障）。

20. 作为响应，核供应国集团在 1992 年华沙核供应国集团全体会议上决定：

- 制定有关能够对未受保障的核燃料循环或核爆炸活动起重要作用的与核有关两用设备、材料和技术（具有核和非核应用的物项）的转让准则。这些“两用准则”已作为 INFCIRC/254/Part 2 号文件印发，而 1978 年印发的原“准则”成为 INFCIRC/254/Part 1 号文件；
- 建立一个就“两用准则”进行磋商的框架，以便交流有关该准则的实施以及具有潜在扩散关切的采购活动的信息；
- 建立一些程序以交换因国家不批准转让两用设备或技术的决定而发出的通知，并确保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在未首先与发出该通知的国家磋商的情况下不得核准此类物项的转让；
- 将同原子能机构缔结全范围保障协定作为今后向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供应“触发清单”物项的一个条件。这项决定确保只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和有全范围保障协定的其他国家才能受益于核转让。

21. 制定“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第二部分的决定是根据 199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审查第三条实施情况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做出的，也是根据 20 世纪 90 年代初的证据作出的；该证据是，当时有效的出口控制规定并未防止一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继续从事秘密核武器计划，以获取“核供应国集团准则”未涵盖的两用物项，并随后利用这些物项建造“触发清单”物项。

22. 在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长会议上核可了核供应国集团在 1992 年已通过的全范围保障政策，这清楚地反映了国际社会坚信这项核供应政策是促进共同的核不扩散承诺和义务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尤其是，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第二个决定第 12 段规定，全范围保障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不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国际承诺应当作为与无核武器国家的新供应协议下颁发“触发清单”物项许可证的一个条件。

23. 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对两个无核武器国家 1998 年 5 月进行的核试验表示关切，因此于 1998 年 10 月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闭会期间会议。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讨论了上述核试验的影响，并重申了它们对“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的承诺。

24.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再次确认与核有关两用物项的任何转让均应完全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呼吁所有缔约国确保向该条约非缔约国的核相关两用物项出口不助长任何核武器计划。

25. 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欢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确认出口控制对防扩散努力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定所有国家应当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国内控制，包括建立最终用户控制。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政府还对各项后续决议（第 1673 号、第 1810 号、第 1977 号、第 2055 号和第 2325 号）和安理会 1540 委员会持续的工作表示欢迎。

26. 为进一步加强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的国家出口控制，2004 年哥德堡核供应国集团全体会议决定在“核供应国集团准则”中采取一项“全面管制”机制，以便当未列入控制清单的与核有关物项正打算或可能打算用于核武器计划的相关领域时，为控制此类物项的出口提供国家法律基础。

27. 在 2005 年奥斯陆核供应国集团全体会议上，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政府通过了以下补充加强措施：制订通过国家决定逐步暂停向不遵守保障协定的国家进行核转让的程序；如果原子能机构不能再在受援国实施其保障任务，供应国和受援国应当拟订实行“后退保障”的适当措施；将受援国是否存在有效的出口控制作为供应核材料、核设备和核技术的一项标准以及两用物项和技术的一个考虑因素。

28. 核供应国集团从 2005 年开始审查 2005 年 7 月“美印联合声明”所引起的问题以及核供应国集团与印度之间未来民用核合作的可能性。2008 年 9 月，在 2008 年“与印度民用核合作的声明”（INFCIRC/734 号文件）中，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政府通过了一项关于与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印度民用核计划开展民用核合作的政策声明。在通过这项政策声明时，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政府注意到印度为分离其民用核设施自愿承诺采取的步骤；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缔结和核准了印度民用核设施的保障协定；印度承诺签署并遵守该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并承诺支持限制浓缩和后处理技术扩散的国际努力；以及印度为加强其国内出口控制体系、遵守“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继续暂停核试验和致力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所采取的其他步骤。在印度的这些承诺和行动的基础上，这项政策允许向印度转让用于和平目的和用于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民用核设施的“触发清单”物项和两用物项以及（或）相关技术，但条件是这种转让满足经修订的“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的所有其他规定。该声明表示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政府将报告 INFCIRC/254/Part 1 号文件附件 A 和附件 B 物项向印度已核准的转让情况，要求主席与印度交换意见和磋商并向全体会议提出报告，并表示参加国政府将就与该政策声明所有方面执行工作有关的事项定期进行磋商。该声明还规定参加国政府将在认为必要时按照 INFCIRC/254/Rev.9/Part 1 号文件第 16 款的规定举行会议。在通过该例外规定以来每次按计划定期举行的顾问组会议和全体会议上，参加国政府都履行了关于与印度开展民用核合作的 2008 年政策声明中的定期报告和磋商要求。

29.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行动 36）鼓励缔约国在制定本国的国家出口控制措施时利用经多边谈判商定的准则和谅解。

30. 注意到随时了解最新技术发展的重要性，参加国政府在 2010 年克莱斯特彻奇核供应国集团全体会议上一致同意对核供应国集团的清单进行根本性审查。技术专家在技术专家专门会议的支持下进行了定期交流。在 2013 年布拉格核供应国集团全体会议上完成了对核供应国集团清单的根本性审查。原子能机构通过经修订的原子能机构 INFCIRC/254/Part 1 号文件和 INFCIRC/254/Part 2 号文件印发了全部 54 项商定的修订案，核供应国集团在其公开网站上公布了修改情况。

31. 2013 年布拉格核供应国集团全体会议一致同意将“准则”第一部分第 3(a) 段和附件 C 修订为参照公认的原子能机构实物保护建议。

32. 2016 年首尔核供应国集团全体会议核可了关于“高效处理政府对政府的保证”的文件，该文件可见于核供应国集团网站的“国家实践”部分。

33. 2017 年伯尔尼核供应国集团全体会议核准了经修订的加强与各非参加国政府、过境国和转运国、多边和地区论坛、其他出口控制系统和工业界的外联的导则。

34. 在每次全体会议上，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政府都要盘点自上次全体会议以来核领域的发展情况、交流关于防止核扩散制度正反两方面发展情况的信息，并侧重于所关切的具体地区和国家。在 2019 年努尔苏丹核供应国集团全体会议上，核供应国集团表示，参加国政府支持进行中的旨在实现朝鲜半岛完全无核化和持久和平的外交进程和努力，并重申它们致力于充分和全面执行安理会第 2371（2017）号、第 2375（2017）号、第 2397（2017）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以前的相关决议，那些决议除其他外特别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应立即以全面、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在核供应国集团的任务框架内，参加国政府注意到，上述各决议均禁止向朝鲜供应核供应国集团的所有控制物项。参加国政府注意到国际社会根据安理会第 2231（2015）号决议继续承担的义务并注意到参加国政府对执行该决议表达的所有关切，同时敦促遵守安理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在 2019 年努尔苏丹核供应国集团全体会议上，核供应国集团还表示，自 2018 年尤尔马拉全体会议以来，核供应国集团继续收到来自《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采购工作组协调员关于采购渠道的工作的情况介绍。参加国政府表示有兴趣收到进一步的情况介绍。

每次全体会议结束时，核供应国集团都发表一项公开声明。自 1992 年以来发表的声明以及有关核供应国集团工作的其他有用信息可在以下网站查悉：www.nuclearsuppliersgroup.org。下文第四部分提供了有关该网站以及核供应国集团已采取的其他透明度措施的更多资料。

三、核供应国集团的结构和作用

参加

35. 从 1978 年 INFCIRC/254 号文件首次印发到现在，参加国数量一直在不断增加，现有 48 个参加国政府参加。（见附件所载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完整名单。）

36. 参加国政府在处理接受一国政府作为新参加国政府的问题时，除其他因素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新参加国政府应：

- 能够供应“准则”第一和第二部分的附件所涵盖的物项（包括过境物项）；
- 遵守“准则”并按照“准则”行事；
- 实施一个具有法律依据并能履行按照“准则”行事的承诺的国内出口控制制度；
- 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汤加条约”、“佩林达巴条约”、“曼谷条约”或“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或等效的国际防止核扩散协定的缔约方，并全面履行这类协定的义务，以及酌情实施与原子能机构的全范围保障协定；
- 支持国际上为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所做的努力。

工作安排

37. 核供应国集团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对活动全面负责，它们每年举行一次全体会议。

38. 核供应国集团主席在临时安排的基础上轮换担任，通常每年轮换一次，全面负责协调工作和外展活动。（见附件所载核供应国集团主席国政府完整名单）。任何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都可自由表示对担任核供应国集团主席国的兴趣，随后，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由核供应国集团往届、现任和候任主席组成的核供应国集团“三驾马车”促进外展活动。

39. 通常，全体会议议程的重点是常设机构所提交的报告和由核供应国集团前任主席提交的有关外展活动的报告，以及 2008 年“与印度民用核合作的声明”（INFCIRC/734 号文件）所规定信息的共享。另外也安排时间审议若干令人关注的项目（如自上次全体会议以来核扩散及其发展情况的趋势等）以及思考来年的优先事项。

40. 核供应国集团有两个向全体会议负责的常设机构。它们是顾问组和信息交流会，它们的主席是一年可续任期。顾问组在两次全体会议之间举行会议，其任务是就与核供应“准则”和技术附件有关的问题进行磋商。信息交流会在核供应国集团全体会议之前进行，为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共享与“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的目标和内容有关的

资料及发展情况提供又一个机会。在信息交流职权范围内，许可证审批和执行专家会议讨论与有效的许可证审批和执行实践相关的问题。该会议通过信息交流会主席向全体会议报告讨论结果。

41. 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不时审议以 INFCIRC/254 号文件印发的“准则”，以确保这些“准则”不断更新，从而迎接不断演变的核扩散挑战和技术发展。核供应国集团主席在适当时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通报关于“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第一和第二部分及其有关清单的商定修订案，并因此要求原子能机构印发 INFCIRC/254 号文件修订本。这类修订案可以是补充、删除、澄清或更正。

42. 在 2010 年克莱斯特彻奇核供应国集团全体会议发起的三年根本性审查结束之时，2013 年布拉格全体会议一致同意设立一个技术专家组，该专家组应顾问组的请求担负确保核供应国集团控制清单完整和与技术进步同步的任务。技术专家组根据需要举行会议，就顾问组发交它的所有技术问题进行讨论，并向顾问组提出建议。顾问组可考虑请技术专家组处理关键疑问/问题，例如：是否有应当增加或删除的控制条目？是否有其技术参数已经陈旧或过时并需要修改/更新的控制条目？适用于核活动的新技术、新兴技术和最新发展是否得到了适当和必要的考虑？

43. 核供应国集团没有正式秘书处或基本预算。组织职能由核供应国集团一些参加国在自愿基础上由履行。日本通过日本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担任联络点，履行实际支助职能。联络点接收和分发核供应国集团文件，保持正式记录，通知会议日程，并向全体会议主席、顾问组主席和信息交流会主席以及技术专家组主席、许可证审批和执行专家会议主席和全体会议可能设立的任何工作组主席提供后勤和实际协助。美国负责核供应国集团的信息共享系统，而德国通过其联邦经济和出口管制局负责托管核供应国集团公共网站，该网站的技术支持则由意大利伊斯普拉的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提供。

四、核供应国集团为促进公开性、透明度和履约所采取的行动

44. 核供应国集团认识到，核供应国集团非参加国过去曾对核供应国集团的活动被认为缺乏透明度表示关切。核供应国集团会议的保密性使与会者能够进行坦诚讨论，这有助于达成协商一致决策。决定作出后，通过核供应国集团网站予以公开通报，而对于对“准则”的修改，则作为原子能机构《情况通报》进行通报。由于在制订“准则”时，核供应国集团非参加国未参与决策过程，因此出现了这样的关切，即核供应国集团试图剥夺各国从核技术得到的利益，或者把核供应国集团非参加国未参与情况下规定的一些要求强加给它们。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理解这些关切的原因，但是强调指出，核供应国集团的目标自始至终是履行其作为供应者支持防止核扩散的义务，与此同时促进和平核合作。

45. 核供应国集团欢迎在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长会议上通过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第 17 段中对提高公开性和透明度的要求，并在 1996 年

布谊诺斯艾利斯核供应国集团全体会议上通过设立一个推进该目标的工作组对这一要求作了实质性响应。1997年，该工作组建议召开于1997年10月7日至8日举行的“关于出口控制在防止核扩散中的作用的第1次核供应国集团国际研讨会”。1999年4月在纽约举办了后续研讨会。该工作组提出的另一项倡议是2002年5月13日创建核供应国集团网站。⁶

46. 核供应国集团一贯促进公开性和对其宗旨的更多理解以及对其“准则”的遵守，并随时准备支持各国政府为遵守和执行“准则”所作的努力。在国家基础上适用“核供应国集团准则”和附件有助于各国政府履行联合国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规定的出口控制义务，即“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对“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的遵守和执行，表明了对基于现有和运行良好的模式在国家基础上执行核和两用物项出口控制制度的承诺，也是支持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国际努力的明显表现。

47. 各国可以单方面选择遵守“核供应国集团准则”，而不采取申请成为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的步骤。希望单方面声明遵守“准则”的国家应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发送表示政府将按“准则”规定行事的正式通知。这种通知拟以《情况通报》系列文件的方式公开。如有非参加国政府对有关遵守过程的更多信息感兴趣，应通过联络点联系核供应国集团主席。无论核供应国集团还是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都不在核实单方面遵守声明方面发挥任何主动作用，因为这些声明并不为非参加国政府提供权利或特权。如果一国想成为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就须提出申请（见第36段）。一国以前对“准则”的遵守将被视为参加核供应国集团的一个因素。

核供应国集团的外展

48. 核供应国集团的外展由核供应国集团主席代表核供应国集团根据各非参加国政府、过境国和转运国、多边和地区论坛、其他出口控制系统和工业界表示的兴趣开展。已开展了一系列联络活动，以便向这些“外展伙伴”通报核供应国集团的活动，以及鼓励非参加国政府遵守“准则”。

49. 核供应国集团的外展活动还为外展伙伴提供了向核供应国集团简要介绍防止核扩散和核出口控制问题、国家出口控制系统并寻求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的意见或援助的机会。核供应国集团全体会议也能授权主席与特定国家政府一起执行外展活动。外展活动的目的是促进遵守“核供应国集团准则”和提高对核供应国集团的作用、任务和工作的认识。核供应国集团随时准备通过其外展活动支持非参加国政府努力遵守和执行“准则”。外展有助于就与防止核扩散和核出口控制有关的共同感兴趣和关切问题进行公开对话。

⁵ 研讨会小册子可见于核供应国集团网站的“文件”部分。

50. 这种外展可能包括提供：有关“核供应国集团准则”和最佳实践以及如何使出口控制系统有效和高效的信息；有关核供应国集团“控制清单”、如何利用这些清单制定国家出口控制清单以及如何审查和更新这些清单的信息。如果非参加国政府和上述实体对核供应国集团的工作感兴趣，核供应国集团主席或许可以组织访问、会议和（或）定期简况介绍会，以提供有关核供应国集团活动的信息以及，例如，鼓励感兴趣的非参加国政府遵守“准则”。对与核供应国集团开展外展活动感兴趣的任何非参加国政府或潜在外展伙伴应通过联络点联系核供应国集团主席，以获取更多信息。

51. 认识到为了应对由于非法采购核材料和与核有关的材料以及核工业全球化所构成的出口控制挑战，适当水平的透明度、公开性和对话是受欢迎的，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在其 2004 年哥德堡全体会议上一致同意，通过研讨会和与核供应国集团以外国家联合开展的其他活动加强与非伙伴的接触。这些研讨会和联合活动为核供应国集团内外的国家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了就核出口控制提出问题、提出主题和交换意见的机会。核供应国集团主席定期参加每年在东京举行的亚洲出口控制研讨会，并代表核供应国集团发言。核供应国集团主席主持或出席的所有外展研讨会的完整清单可见于核供应国集团网站。

52. 核供应国集团主席还与原子能机构以及安理会 1540 委员会主席和桑戈委员会主席定期开展外展活动，并参加了与澳大利亚集团主席、“瓦森纳安排”主席、“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主席及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主席的协调会议。

53. 在 2001 年阿斯彭核供应国集团全体会议上，核供应国集团商定建立一个网站，以便更好地向公众宣传核供应国集团的作用和活动。该网站在 2002 年布拉格核供应国集团全体会议上向公众开放，2011 年诺德韦克核供应国集团全体会议和 2012 年西雅图核供应国集团全体会议均承诺完善和重构该网站，以使其与时俱进。2013 年布拉格核供应国集团全体会议一致同意启用新的、修订后的核供应国集团网站，以多种语文促进与公众的信息共享。在 2018 年尤尔马拉核供应国集团全体会议上，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商定了核供应国集团网站的新增内容，包括“常见问题”部分和关于核供应国集团的解说性视频。该网站的链接如下：

<http://www.nuclearsuppliersgroup.org>

<http://www.nsg-online.org>

结论

54. 核供应国集团以支持防止核扩散和促进核能和平应用的目标为指导，通过 1978 制定“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第一部分、1992 年制定“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第二部分和 2004 年制定全面控制措施，已证明有能力随时应对重大防扩散危机。

55. “核供应国集团准则”大大加强了在核材料转让领域的国际团结一致。核供应国集团的活动反映了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体缔约国和其他具

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不扩散承诺的各方共同拥有的防扩散与和平核合作的目标。控制核和核相关两用物项和技术的转让为执行这些条约以及和平核合作的继续与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持，从而也促进了发展中国家的核能利用。

56. 在国家基础上适用“核供应国集团准则”和附件有助于国家政府履行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规定的出口控制义务。在此意义上说，“核供应国集团准则”是一项公益产品，可供国际社会协助各国政府履行国际承诺和加强防扩散结构。

57. “准则”和“控制清单”的更新均公开发表，其修改和演变则在外展活动中加以说明。核供应国集团随时准备回答其可能从感兴趣利益相关方收到的技术问题。“核供应国集团准则”和“附件”将继续作为原子能机构的《情况通报》印发，以保持普遍的透明度。

58. 正如核供应国集团通过在世界各地区扩大参加国已经证实的那样，它仍将继续开放接纳更多的供应国，以便加强国际防扩散努力。

59. 关于“准则”的今后发展，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将继续以透明方式协调本国的出口控制政策。它们将以这种方式继续为防止核扩散作出贡献，同时，支持核贸易和核合作的发展并帮助维持供应国之间真实的商业竞争。

60. 核供应国集团承诺进一步促进其实践和政策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并在严格履行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作出的核供应国集团承诺和通过外展和透明度活动促进普遍遵守时保持出口控制的中立性。

附件

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政府（包括前主席国政府）

参加国政府	遵守函	参加日期	担任主席年份 — 全体 会议地点
阿根廷	INFCIRC/254/Add.17 号文件	1994 年 4 月 12 日	1996/1997 年 — 布宜诺斯艾利斯 2014/2015 年 — 布宜诺斯艾利斯 2015/2016 年 — 巴里洛切
澳大利亚	INFCIRC/254/Add.1 号文件	1978 年 2 月 21 日	--
奥地利	INFCIRC/254/Add.16 号文件	1991 年 12 月 18 日	--
白俄罗斯	INFCIRC/578 号文件	2000 年 4 月 20 日	--
比利时	INFCIRC/254 号文件	1978 年 1 月 11 日	--
巴西	INFCIRC/506 号文件	1996 年 4 月 19 日	2006/2007 年 — 巴西利亚
保加利亚	INFCIRC/254/Add.7 号文件	1984 年 12 月 14 日	--
加拿大	INFCIRC/254 号文件	1978 年 1 月 11 日	1997/1998 年 — 渥太华
中国	INFCIRC/627 号文件	2004 年 5 月 27 日	--
克罗地亚	INFCIRC/469 号文件	2005 年 6 月 23 日	--
塞浦路斯	INFCIRC/587 号文件	2000 年 4 月 20 日	--
捷克共和国	INFCIRC/254 号文件	(1978 年 1 月 11 日*) 1993 年 3 月 5 日	2002/2003 年 — 布拉格 2013/2014 年 — 布拉格
丹麦	INFCIRC/254/Add.3 号文件	1984 年 8 月 13 日	--
爱沙尼亚	INFCIRC/624 号文件	2004 年 5 月 27 日	--
芬兰	INFCIRC/254/Add.2 号文件	1980 年 1 月 28 日	1995/1996 年 — 赫尔辛基
法国	INFCIRC/254 号文件	1978 年 1 月 11 日	2000/2001 年 — 巴黎
德国	INFCIRC/254 号文件	1978 年 1 月 11 日	2008/2009 年 — 柏林
希腊	INFCIRC/254/Add.4 号文件	1984 年 9 月 19 日	--
匈牙利	INFCIRC/254/Add.8 号文件	1985 年 5 月 2 日	2009/2010 年 — 布达佩斯
冰岛	INFCIRC/750 号文件	2009 年 6 月 11 日	--
爱尔兰	INFCIRC/254/Add.6 号文件	1984 年 11 月 14 日	--
意大利	INFCIRC/254 号文件	1978 年 1 月 11 日	1999/2000 年 — 佛罗伦萨
日本	INFCIRC/254 号文件	1978 年 1 月 11 日	--
哈萨克斯坦	INFCIRC/608 号文件	2002 年 5 月 8 日	2019/2020 年 — 努尔苏丹
大韩民国	INFCIRC/490 号文件	1995 年 10 月 13 日	2003/2004 年 — 釜山 2016/2017 年 — 首尔
拉脱维亚	INFCIRC/542 号文件	1997 年 10 月 15 日	2018/2019 年 — 尤尔马拉
立陶宛	INFCIRC/619 号文件	2004 年 5 月 27 日	--

卢森堡	INFCIRC/254/Add.5 号文件	1984 年 11 月 13 日	--
马耳他	INFCIRC/626 号文件	2004 年 5 月 27 日	--
墨西哥	INFCIRC/254/Rev.10/ Part 1/Add.1 号文件	2012 年 9 月 5 日	--
	INFCIRC/254/Rev.8/ Part 2/Add.1 号文件		
荷兰	INFCIRC/254 号文件	1978 年 1 月 11 日	1991/1992 年 — 海牙 2011/2012 年 — 诺德韦克
新西兰	INFCIRC/458 号文件	1994 年 12 月 19 日	2010/2011 年 — 克莱斯特 彻奇
挪威	INFCIRC/254/Add.12 号文件	1989 年 9 月 14 日	2005/2006 年 — 奥斯陆
波兰	INFCIRC/254 号文件	1978 年 1 月 11 日	1992/1993 年 — 华沙
葡萄牙	INFCIRC/254/Add.9 号文件	1986 年 1 月 10 日	--
罗马尼亚	INFCIRC/254/Add.15 号文件	1990 年 8 月 1 日	--
俄罗斯联邦	INFCIRC/254 号文件	1978 年 1 月 11 日	--
塞尔维亚	INFCIRC/254/Rev.10/ Part 1/Add.2 号文件	2013 年 4 月 30 日	--
	INFCIRC/254/Rev.8/ Part 2/Add.2 号文件		
斯洛伐克	INFCIRC/254 号文件	(1978 年 1 月 11 日*) 1993 年 3 月 5 日	--
斯洛文尼亚	INFCIRC/590 号文件	2000 年 10 月 2 日	--
南非	INFCIRC/436 号文件	1995 年 3 月 6 日	2007/2008 年 — 开普敦
西班牙	INFCIRC/254/Add.11 号文件	1988 年 10 月 20 日	1994/1995 年 — 马德里
瑞典	INFCIRC/254 号文件	1978 年 1 月 11 日	2004/2005 年 — 哥德堡
瑞士	INFCIRC/254 号文件	1978 年 1 月 11 日	1993/1994 年 — 卢塞恩 2017/2018 年 — 伯尔尼
土耳其	INFCIRC/577 号文件	2000 年 4 月 20 日	--
乌克兰	INFCIRC/505 号文件	1996 年 4 月 12 日	--
英国	INFCIRC/254 号文件	1978 年 1 月 11 日	1998/1999 年 — 爱丁堡
美国	INFCIRC/254 号文件	1978 年 1 月 11 日	2001/2002 年 — 阿斯彭 2012/2013 年 — 西雅图

* - 捷克斯洛伐克已分为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

常驻观察员：欧洲联盟委员会
桑戈委员会主席